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11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鎬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1 年度偵字第6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李鎬偉犯侵入住宅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認定被告李鎬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  
17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20 (二)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  
21 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22 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3 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4 旨，被告所犯之前案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顯  
25 與本件所犯侵入住宅罪之罪質不同，且犯罪情節、動機、目  
26 的、手段亦均有異，尚難僅因被告有上述前案及執行完畢紀  
27 記，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裁  
28 量不加重其刑，但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敘明。

29 (三)爰審酌被告未取得告訴人鄭世宏同意，即擅自侵入告訴人住  
30 處，侵害告訴人之住居安寧及隱私，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  
31 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尚屬和平之犯

01 罪手段、有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  
0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4 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書記官 張明聖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06條

1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6191號

25 被告 李鎬偉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鎬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  
30 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1年7月(2次)、1年6月、8月(56  
31 次)確定，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64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2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1日0時許，在屏東縣○○鄉○○村○○街0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侵入鄭世宏址設上址住處（下稱本案房屋）。嗣經鄭世宏察覺屋內遭侵入，訴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鄭世宏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鎬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渠於113年1月1日0時許，侵入本案房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世宏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於113年1月1日0時許，侵入本案房屋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影像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	被告於113年1月1日0時許，侵入本案房屋之事實。
4	現場照片4張	被告於113年1月1日0時許，侵入本案房屋洗眼睛之事實。
5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表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紀錄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為累犯，且前案亦為財產犯罪，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侵入住宅另有行竊之犯意，認被告構成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然查被告所辯進屋後有開啟水龍頭沖洗眼睛，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是被告有開啟水龍頭之動作，然被告於夜深人靜時入屋行竊，果真有行竊之意思，應不至開啟水龍頭製造水聲徒增遭發現之可能，而告訴人於警詢時亦稱無從判斷被告是否有財物損失，東西太多了，是本案無從認定被告確有為行竊而著手於目光

01 搜索財物，無從以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繩之，告訴暨報告  
02 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然此部分若構成犯罪，核與業經起訴  
03 之部分為吸收犯之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  
04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何致晴